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 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齢	加入 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擔任職位	職責
袁福華先生	55	2007年3月	2007年5月	執行董事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履行 其作為董事會轄下發展戰 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 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文遠華先生	46	2014年9月	2014年12月	執行董事 行長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轄下風 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 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 責並負責本行日常業務及 管理
岳德生先生	52	1997年1月	2014年12月	執行董事 副行長	通過董事會、董事會轄下 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 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 責
張富榮女士	54	1996年11月	2014年12月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通過董事會、董事會轄下 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于暘先生	37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 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 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賈鴻潛先生	52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 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布樂達先生	58	2009年6月	2009年6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董事會轄下 發展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 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趙煒先生	46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 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 職責
欒鳳祥先生	57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 董事職責
			26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齢	加入 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擔任職位	職責
劉寶瑞先生	58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通過董事會、董事會轄下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發 展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 責,並擔任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主任委員
梁志祥先生	42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董 事職責
封和平先生	56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通過董事會、董事會轄下 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 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 員
郭田勇先生	47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通過董事會、董事會轄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 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 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擔任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 員
羅義坤先生	63	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通過董事會、董事會轄下 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執行董事

袁福華先生,55歲,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2014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 長。袁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主要負責董事會及黨委全面工作,分管董 事會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和黨委組織部。

袁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07年3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副書記,於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袁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天津辦事處黨委書記、主任,於1999年8月至2003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4月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烏魯木齊辦事處黨委書記及主任,於2003年4月至2005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信達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袁先生曾於1983年8月至1999年8月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及鐵道專業支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新疆分行副行長及黨委委員及鐵道專業支行行長及黨組書記等。袁先生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基建經濟系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取得中國建設銀行(前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文**遠華先生**,46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行 黨委副書記及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及管理,分管辦公 室、資產負債管理部、科技部、運營管理部、投資銀行部及資產管理部。

文先生擁有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擔任總行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於2008年3月至2013年7月擔任天津分行副行長,於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擔任總行戰略規劃與股權投資部副總經理,及於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總行股權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文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行股權管理部副主任。1996年9月至2000年8月、2000年8月至2002年3月及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期間,文先生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別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及公司銀行業務綜合管理部總經理。

文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東華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地質學院)(中國江西)勘察地球物理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6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北京)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2年3月至2002年11月於麥吉爾大學管理學院(加拿大)進行學習,並於2012年8月至12月參加耶魯大學(美國)世界學者項目。彼於2004年取得中信銀行(前稱中信實業銀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岳德生先生,52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06年6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及黨委委員,主要負責公司業務板塊工作,分管公司業務一部、公司業務三部、中小企業業務部、同業市場部、國際業務部、直銷銀行團隊、創新研究部,協管投資銀行部。

岳先生擁有近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自1997年1月於本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1月擔任杭州道支行負責人,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11月擔任八達支行黨支部書記及副行長,及於2002年11月至2006年6月擔任本行公司金融業務部總經理。於1991年11月至1997年1月,岳先生於中國共產黨天津市委組織部經濟幹部處擔任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彼於2005年12月取得天津市經濟專業高級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岳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天津大學機電分校(中國天津)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中國天津)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富榮女士,54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張女士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行工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工會、企業文化工作、協管維穩工作及本行與市區縣政府機構的業務關係,分管本行工會工作部、營業部、機構管理部、公司業務二部及村鎮銀行工作,主管本行[編纂]工作,任本行[編纂]辦主任。

張女士擁有近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1988年1月至1996年11月期間,彼出任本行前身天津市塘沽區城市信用社多個職位,包括信貸科科長、辦公室主任、經理助理和副經理。張女士自此擔任本行多個職位。1996年11月至2006年5月,張女士任本行塘沽支行行長及黨支部書記。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張女士任本行濱海分行副行長及黨委委員。於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本行濱海分行行長及黨委副書記,並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濱海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彼於1996年11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董事,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行監事,期間,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代理本行監事長工作。張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士歷任天津市第十三屆、十四屆和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2009年當選為天津市第十五屆總工會委員會委員,於2013年4月當選為天津市第十三屆婦聯執委,並於2013年10月當選中國工會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

張女士於1993年4月取得天津市塘沽職工中專金融專業文憑,於1998年5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中國天津)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證書,於2001年9月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職業經理人金融管理專業高級資格證書,另外,彼亦於2008年7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中國北京)經濟法專業在職研究生證書。其於2011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中國天津)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取得隨州市非全民企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于暘先生,37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擁有逾10年銀行及證券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于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在渤海證券擔任高級經理。于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主管。自2009年1月起,于先生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現任總經理。

于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 (中國天津) 並取得經濟學系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賈鴻潛先生,52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5月起擔任天津市財政投資管理中心主任及天津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彼亦於200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天津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2年12月至2012年6月擔任天津市結構調整土地收購中心副主任及於2002年12月至2012年5月擔任天津市財政投資管理中心副主任。賈先生亦於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於天津市財政局(徵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局) 擔任三科科長。1982年1月至2001年1月期間,賈先生於天津市財政局税務管理三處擔任 多個職位,包括一科科員、一科副科長及一科科長。

賈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12年1月取得湖南大學 (中國湖南) 網絡會計學專業文憑和 天津大學 (中國天津) 軟件工程領域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2月獲天津市會計專業高評委和 天津市人事局認證為會計師。彼於2004年11月獲天津市人事局認證的工程師資格。

布樂達先生,58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布樂達先生在銀行業務經營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曾在澳新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彼自2014年6月起擔任澳新銀行合夥、國際及機構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以及ANZ Pensions (UK) Limited的ANZ UK Death服務計劃受託人。彼於2008年4月加入澳新銀行,並於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擔任東北亞區首席執行官及香港首席執行官。彼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相繼出任澳新銀行的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副首席執行官等職位,並於2010年9月至2014年擔任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的董事總經理兼高級顧問。彼自2009年8月、2010年4月、2010年4月以及2012年10月起分別擔任重慶梁平澳新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澳新銀行(越南)有限公司、澳新銀行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以及澳新銀行(台灣)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布樂達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Votraint No. 1103 Pty Ltd.的董事,並自2013年7月起擔任主席。彼自2011年3月起擔任ANZ Royal Bank (Cambodia) Ltd.的董事,並自2012年6月起擔任主席一職。彼自2010年1月、2010年3月、2010年5月、2010年10月、2011年3月、2012年10月以及2013年2月起分別擔任ANZ Capital (PVT) Limited、ANZ Bank (Europe) Limited、ANZ Pensions (UK) Limited、ANZ Bank (China)、United (Cambodia) Land Company Ltd.、ANZ V-Tr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mpany以及ANZ Bank (Lao) Limited的董事。

布樂達先生於1980年1月取得鄧迪科技大學(英國蘇格蘭)商科文學學士學位。

趙煒先生,46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彼於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歷任香港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香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1992年7月至2005年9月期間,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曾於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際業務部經理助理、交易部 經理助理、國際業務部經理及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1992年7月及1999年9月分別取得天津財經學院(中國天津)國際經濟合作專業學士學位及金融系經濟學碩士學位。

樂鳳祥先生,57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3月起擔任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並為黨委常委。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欒先生為天津市總工會副主席及黨委會委員。此前,彼曾於2001年6月至2011年8月擔任天津紡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7年11月至2001年6月期間,欒先生擔任天津市紡織工業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總經濟師。1989年11月至1997年11月,欒先生曾於天津麻紡織廠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廠長及黨委副書記。

欒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天津紡織工學院(中國天津)化學纖維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寶瑞先生,58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2月起一直擔任深圳第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21)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200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股份代號:000001)(原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整合後現稱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黨委副書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1986年12月取得天津師範大學 (中國天津) 黨政幹部基礎科畢業證書。彼亦於 2005年4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 (中國上海)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農業銀 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梁志祥先生,42歲,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任職於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6月起歷任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自2013年1月起擔任行政總裁助理,主要負責處理總裁辦公室的工作及監管公司法律部、在線管理部、政策研究部、專利事務部、銷售監察部及職業道德部的法律及審計監督系統。

梁先生於2005年4月和2012年5月分別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 (澳洲) 及耶魯大學 (美國) 法學碩士學位。

封和平先生,56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先生自2015年6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81)監事。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彼為摩根士丹利北京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封先生於1997年至2005年曾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合夥人。封先生亦曾於2007年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主管合夥人。封先生於1992年至1997年擔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及審計部合夥人。此前,封先生曾於1985年至1992年任職於中華財務會計諮詢公司審計部。

封先生於1982年9月取得山西財經大學(前稱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畢業於 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中國北京)西方會計專業,並於1985年9月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封 先生亦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1年6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郭田勇先生,47歲,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9年9月起,彼為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此前,郭先生曾於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煙台市分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山東大學 (中國山東) 數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 (中國北京) 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於1999年9月自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 (前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 (中國北京) 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羅義坤先生,63歲,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12年8月起出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財務專家工作小組成員。羅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出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董事及副會長。彼於2008年至2015年間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擔任公職,並於其後出任其專業行為委員會公職。羅先生自2014年5月起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8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2月起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羅先生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於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羅先生為香港法定機構市區重建局副主席及常務董事。

羅先生為專業會計師。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 公會資深會員。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羅先生為香港太平紳士,於2014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授頒銀紫荊星章。

羅先生的配偶盛慕嫻女士(「羅太太」)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德勤」)的合夥人。彼並非香港德勤的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羅太太未曾亦將不會參與向本行提供任何服務(包括任何審計、核證或其他服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本行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職工監事、兩名股東監事及兩名外部監事。本行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本行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齢	加入本行 的時間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擔任職位	職責
張祥先生	58	1996年11月	2014年11月	監事長 職工監事	通過監事會與監事會下屬 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履行其作為本行監事的職 責
姚濤先生	53	2000年11月	2014年11月	職工監事	通過監事會與監事會下 屬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 會履行其作為本行監事的 職責
馮俠女士	44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股東監事	通過監事會與監事會下 屬監督委員會履行其作為 本行監事的職責
程懿豐女士	32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股東監事	通過監事會與監事會下 屬提名委員會履行其作為 本行監事的職責
張連明先生	52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外部監事	通過監事會與監事會下 屬監督委員會履行其作為 本行監事的職責
張曉莉女士	57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外部監事	通過監事會以及監事會 下屬提名委員會履行其作 為本行監事的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祥先生,58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長,負責監事會的全面工作,主要 負責監事會、安全維穩、審計工作以及全行培訓事務,分管人力資源部、監事會辦公室、 稽核部、行政事務部、安全保衛部,協管黨委辦公室、黨委組織部。

張先生於1996年11月加入本行,於2002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副行長,主要先後負責過國際業務、培訓、安全保衛、人事、資金、風險、授信、特殊資產和行政事務,並自2014年9月起擔任黨委副書記。彼曾於1998年3月至2002年7月期間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張先生亦曾於1998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行黨委委員。1996年11月至1998年6月期間,張先生曾擔任本行資金計劃部經理,並於1998年6月至2002年7月期間擔任人事處處長,主要負責人事工作。1985年1月至1995年8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分行,並於1992年5月至1995年8月期間擔任計劃處副處長。此前,張先生於1980年3月至1985年1月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

張先生於1980年3月畢業於天津市財貿學校(中國天津)財政金融專業,並於1986年9月獲得天津市河西區職工大學(中國天津)金融專科畢業證書,於2000年1月獲得天津大學(中國天津)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課程班證書及於2006年7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於1994年取得中國工商銀行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姚濤先生,53歲,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姚先生現為本行職工監事。彼於2000年11月加入本行,於2000年11月至2005年6月擔任本行西聯支行及協通支行的思想政治工作負責人,並於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擔任華豐支行行長,並於2009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機構管理部總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期間及自2014年1月起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姚先生於1991年5月至2000年10月擔任天津市總工會辦公室副處級秘書及組織部正科級幹部。姚先生亦於1990年3月至1991年5月以及1983年10月至1988年7月分別任職於天津市化工局工會及團委。

姚先生於1986年12月獲得天津師範大學(中國天津)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專科畢業證書,並於1999年12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俠女士,44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彼自2013年6月起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亦曾擔任天津投資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於2007年6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共青團天津市委員會副書記,於1998年4月至2007年6月任天津市東麗區團委副書記及書記,並於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天津市東麗區企經委員、辦公室副主任。

馮女士於1994年7月獲中國青年政治學院(中國北京)青年思想教育學士學位,於2002年 12月獲得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中國北京)經濟學碩士學位,亦於2011年2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 學(新加坡)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

程懿豐女士,32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彼自2009年6月起擔任天津恒昌圓實業有限公司項目管理部經理,並於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助理。

程女士於2005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北京)化學與分子工程學院化學專業學士學位。

張連明先生,52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2001年9月起為立信税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浩華税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津辦事處的合伙人。張先生於1982年1月至1989年8月擔任天津市税務局和平區分局人事科局團支部書記及三科副科長。彼於1994年11月至1997年12月曾擔任天津税務諮詢事務所擔任涉外税收業務部主任。

張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86年7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 (中國天津) 會計學專業專科畢業證書及天津廣播電視大學 (中國天津) 黨政管理專科畢業證書。彼亦於2004年6月自澳門科技大學 (中國澳門) 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曉莉女士,58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的外部監事。加入本行之前,彼曾於2001年6月至2007年8月擔任興業銀行濟南分行的副行長,並於2007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興業銀行青島分行行長。

張女士分別於1999年7月和2005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 (中國湖北) 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 (中國北京)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1996年3月自中國建設銀行 (前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 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行的時間	首次獲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 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擔任職位	職責
文遠華先生	46	2014年9月	2014年12月	行長	負責本行日常業務及管理,分管辦公室、資產負債管理部、科技部、運營管理部、投資銀行部、資產管理部
岳德生先生	52	1997年1月	2002年11月	副行長	負責公司業務板塊工作, 分管公司業務一部、公司 業務三部、中小企業業務 部、同業市場部、國際業 務部、直銷銀行團隊、創 新研究部,協管投資銀行 部
張穎女士	40	2014年9月	2014年9月	紀委書記	負責案件防控、內控管理 及信訪工作,分管紀檢監 察部、法律與合規部
張富榮女士	54	1996年11月	2009年11月	董事會秘書工會主席	負責工會、企業文化工作,協管維穩工作,分管工會工作部、機構管理部、營業部、公司業務二部及村鎮銀行工作,主管本行[編纂]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齢	加入 本行的時間	首次獲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 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擔任職位	職責
梁建法先生	50	2014年9月	2014年12月	副行長	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和財 務工作,分管授信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特殊資產管理 部、財務會計部,協管運 營管理部
袁以沛先生	44	2011年7月	2011年7月	副行長	負責個人金融業務部、網 絡金融部和信用卡中心
夏振武先生	46	1996年11月	2008年1月	行長助理	負責濱海分行及天津自由 貿易試驗區分行全面工作

有關文遠華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有關岳德生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張穎女士,40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紀委書記及黨委委員,主要負責本行的案件防控、內控管理及信訪工作,分管紀檢監察部、法律與合規部。

張女士在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有近20年的經驗。張女士於1998年7月至2014年9月曾於中國交通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天津分行業務部及人力資源部的高級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

張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 (中國天津) 貨幣銀行學專業,於1998年7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 (中國天津) 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11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資格。

有關張富榮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建法先生,50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黨委委員、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副行長及自 2015年6月起擔任本行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和財務工作,分管財務會計 部、授信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特殊資產管理部,協管運營管理部。

梁先生於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6年8月至2014年9月曾於渤海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行長、人力資源部及審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彼亦為黨委委員。彼於2003年4月至2006年8月期間曾為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1986年7月至1995年3月及1996年2月至2003年4月期間,梁先生曾於中國人民銀行河北省分行及天津分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稽核處科員、副處級稽核員、銀行監管一處副處長、處長以及銀行管理處處長。梁先生亦曾於1995年3月至1996年2月擔任英格蘭銀行監管員。

梁先生於1986年7月自南開大學 (中國天津)獲得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 (中國天津)金融系經濟學碩士學位。梁先生於2000年5月自中國人民銀行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袁以沛先生,44歲,自2011年9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個人金融業務部、網絡 金融部及信用卡中心,分管澳新銀行在天津的團隊。

袁先生在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袁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1年7月在 其於澳新銀行的任期內被調派至本行。加入本行之前,袁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曾 任澳新銀行高端客戶解決方案部總監,於2008年7月至2009年曾擔任美國保盛豐投資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部董事總監,主要負責投資業務。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彼為淡馬 錫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前稱亞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中小企業及商業業務部副 總裁,負責投資和顧問業務。彼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曾擔任巴克萊銀行台灣投資銀 行部副董事,並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中國信託銀行投資銀行部協理。此前,彼於 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曾擔任花旗集團企業金融部協理。

袁先生於1998年12月自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美國威斯康斯辛州首府麥迪遜市)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振武先生,46歲,自2014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行行長助理,主要負責濱海分行和天津 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全面工作。

夏先生在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夏先生於1996年11月加入本行,並自此擔任本行多個職位,包括1996年11月至2002年7月擔任津聯支行行長,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保税區支行行長,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國際業務部經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7月擔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本行財務總監,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任第一中心支行黨委書記,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第一中心支行行長。夏先生2014年3月起擔任本行濱海分行黨委書記,並於2014年4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彼於2015年6月起擔任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黨委書記,主要負責分行全面工作。在此之前,彼於1991年1月至1996年11月期間出任本行前身天津市津聯城市信用社多個職位,包括主任助理、副主任和主任,主要負責該信用社全面工作。

夏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天津市行政幹部職業學校(中國天津)行政幹部專業職專,並分別於1993年7月、1996年12月和2007年1月取得新華職工大學(中國天津)會計專業證書、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專業證書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專業證書。彼於2009年3月取得天津市人事局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張富榮女士,54歲,於1996年11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董事,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行監事,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代理本行監事長工作,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並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53歲,FCIS、FCS (PE)、CPA及FCCA,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博士現亦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0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601)、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7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115;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CEA)、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37)及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97)的公司秘書。魏博士於2013年1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及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魏博士亦為香港樹仁大學兼任法律教授。

魏博士在下列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17)、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2)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9,於2010年12月21日除牌)。魏博士曾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2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28;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LFC)的獨立董事。

魏博士於1992年8月在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10月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英國)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榮譽)。魏博士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香港)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魏博士擁有逾25年公司秘書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魏博士於2000年11月獲接納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7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12年3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發展戰略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發展戰略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袁福華先生、文遠華先生、于暘先生、劉寶瑞先生及布樂達先生。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袁福華先生。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 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
- 研究本行重大投資方案及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
- 審議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及
- 檢查以上事項的實施。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羅義坤先生、于暘先生及賈鴻潛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封和平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查本行的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及財務狀況,監察本行的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 條款;
- 按適用標準檢查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 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負責監督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二者的關係與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 溝通,確保二者協調工作;
- 負責審查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 審查本行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執行情況;及
-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並建立有效的內 部控制系統。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劉寶瑞先生、岳德生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及欒鳳祥先生。關聯 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劉寶瑞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認關聯方及關連人士;及
- 審核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並 審議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文遠華先生、布樂達先生、岳德生先生、張富榮女士及趙煒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文遠華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督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
- 評估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
- 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意見;
-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系統,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定期檢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提名 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郭田勇先生、袁福華先生、張富榮女士、梁志祥先生及 羅義坤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郭田勇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 括:

提名職責

- 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 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 建議;
- 廣泛搜尋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初步審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考核職責

-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將考核 結果遞交董事會;
-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政策及架構,擬訂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及 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 方案實施;
-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停止委任而應收的賠償,確保該等 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議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 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合理適當。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 職權範圍運作。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即張祥先生、姚濤先生、馮俠女士及張連明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張連明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監督;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及
- 監督檢查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工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即張祥先生、姚濤先生、程懿豐女士及張曉莉女士。提名 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張曉莉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初步審核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並提出建議;
- 對董事及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及
- 綜合評估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 收取的酬金根據職責釐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付 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税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 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付 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除税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 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2015年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税前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亦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離任本行董事或與管理本行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9月30 日止九個月,本行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行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內資股權益,請參閱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行業務以外任何業務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本行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 本行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行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H股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本行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行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 日為止。